

大鹏证券破产目击

本报记者 陈劲

对于大鹏证券来说,1月不是一个吉祥的月份。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因挪用巨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中国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2006年1月24日,大鹏证券被深圳中院宣布破产。一度充满活力的大鹏证券终于走到了尽头,不禁让人颇感唏嘘。

昨日上午11点,记者来到位于深圳地王大厦八楼的大鹏证券总部,看到大门口冷冷清清,“人差不多都走光了”,门口的保安说,只有清算组和财务人员还在工作。

“下午就要将工作全部移交出去了,”清算组的人士说,成立刚好的原大鹏证券清算组终于完成历史使命,将原大鹏证券的相关事宜全部移交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破产清算组”。

原来的清算组于2005年1月17日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负责原大鹏证券清算工作,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负责制定清算方案、依法清理企业财产、公告债权人并进行债权登记和确认,处理债权、债务以及办理与清算相关的其他事宜。

据知情人士介绍,目前大鹏的员工除部分财务人员和高管留守以外,其余人员已经安置完毕,其中原大鹏投行被国信证券以2000万元的价格整体接收,原大鹏经纪业务则被长江证券以数千万元的价格买断。

在清算组的一间办公室,记者偶遇了大鹏证券的一位高管。他曾是大鹏元老,后因故离开;在大鹏陷入危机之际,他又返回大鹏,协助重组自救。据称,他是前来办理离职手续的。

“今后有什么打算?”

“先休息一下,”他笑了笑,“接下来还有一些事情要做。”

他身着休闲装,谈笑间亦显轻松和坦然,但对于大鹏终究破产,他心中是什么滋味,记者却是不得而知。

下午两点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庭,法官宣读了审判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鹏证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经关闭清算,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还债。法院裁定,宣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并指定清算组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

在众多记者的闪光灯照耀下,大鹏证券的代表和“破产清算组”组长分别在审判文件上签了字,法官手起锤落,大鹏证券走入了历史。

随后,记者跟随“破产清算组”来到深圳地王大厦九楼的大鹏证券总部会议室,大鹏证券清算组负责人将大鹏证券公章、营业执照等物品,移交给了“破产清算组”组长。

近年高风险券商处置一览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证监会对广东证券作出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闽发证券 2005年7月20日,证监会取消闽发证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

华夏证券 2005年9月,由中信证券和中建银投资公司发起设立中建投证券,原华夏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被中建投证券受让。

德恒证券、恒信证券 2005年8月5日,证监会决定对两家公司进行关闭处理。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30日,民安证券清算组发布了债券登记公告。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证监会委托托管北方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底,证监会宣布亚洲证券由华泰证券实施托管。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5日,大鹏证券的经纪业务被长江证券正式托管。

云南证券 2005年1月,云南证券清算组发布公告称,证监会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汉唐证券由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联合发布公告,对南方证券实施行政接管,2005年5月1日,建银投资与南方证券清算组签约,在承担央行80亿元再贷款的基础上,以3.5亿元的价格收购经纪和投行业务,余下的部分则实行破产清算。新设立的建银投资证券公司为建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原属于南方证券的全国70余个营业部全部被建银投资证券接盘。

新华证券 2003年12月5日,新华证券因违规经营被撤销,新华证券撤销工作组负责清理该公司的证券业务。

佳木斯证券 2003年11月25日,证监会宣布关闭佳木斯证券。

富友证券 2003年9月26日,挪用客户39亿元托管国债的富友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被证监会叫停证券经纪业务。

珠海证券 2003年5月,珠海证券被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经营资格。

大连证券 2003年4月,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取消大连证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的行政处罚决定。大连证券成为第一家被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证券经营机构。

鞍山证券 2002年8月9日,鞍山证券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被撤销,鞍山证券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第一家“退市”的券商。(夏丽华 齐轶)

大鹏证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本报记者 程胜 陈劲 深圳报道

昨日下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已到深圳市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8层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显示,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金额达27亿多元。

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因挪用巨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中国证监会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并于1月17日委托中审会计师事务

所成立清算组,负责大鹏证券关闭后的清算工作。

2005年5月3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截止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3572.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24.68万元,资不抵债金额为负277852.49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85.87%,已严重资不抵债。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0月13日同意大鹏证券清算组依法申请大鹏证券破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鹏证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证券业务

许可并责令关闭,经关闭清算,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还债。法院裁定,宣告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并指定清算组对破产企业进行接管。

大鹏证券于1995年12月经中国银行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大鹏证券增资扩股到15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曾因善于业务创新而名噪一时,后来暴露出挪用客户资金操作股价等严重问题。目前董事长徐卫国等数名高管已被批捕。

探索高危券商处置新模式

大鹏证券 一个死者的“余热”



大鹏证券清算组向大鹏证券破产清算组移交公章 摄影:陈劲

本报记者 程胜 陈劲 易非 深圳报道

令关闭;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委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负责大鹏证券关闭后的清算工作。

大鹏证券被责令关闭以后,清算组随即对大鹏证券的投行业务进行招标,最后国信证券以2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收入囊中。据国信证券副总裁张桂庆介绍,他们是1月31日正式与大鹏证券清算组签署的协议,整体接收大鹏证券投行,“我们本次以市场化方式整体承接大鹏投行业务,包括投行部人员和项目。”

一次积极的探索

“我们希望,通过大鹏证券的处置,可以克服法律障碍,找出一条合适的路子,从根本上解决危机券商的处置问题。”一位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本报记者表示。

2005年5月3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截止2005年1月14日,大鹏证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3572.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24.68万元,资不抵债金额为负277852.49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85.87%,已严重资不抵债。

“事实上,这已经达到公司破产的法定条件,”其间资深证券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但他同时指出,对证券公司就没有这么简单。

证券公司的客户包括众多的中小投资者,处理不当,不但会给他们造成巨大损失,甚至会滋生社会风险,所以对于证券公司破产的探索一

定是妥善处理,小心从事。他说,目前实行的《破产法》基本适用于国企,在新《破产法》出台之前,证券公司的正式破产没有范本。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与大鹏证券清算组曾多次沟通。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亦向本报记者表示,大鹏证券进入破产法律程序,事实上是特事特办,如果按照老的《破产法》,根本无法执行。一个最简单的情况就是个人债权的问题,按照老《破产法》,各种债权应该享受同等的受偿权,但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却不允许这样做。

本报记者在采访中,获得了大鹏证券行政清算组向深圳法院提交的破产申请书,从中也可看出,证券公司要进入破产程序,除了前面提及的资不抵债,还要满足多项特殊条件:一是需要清算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中国证监会已于2005年10月13日下发了证监函[2005]319号《关于同意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申请破产的函》;二是需要对证券类资产处置完毕,平稳转移经纪业务客户;三是纳入《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应当收购的债权方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已足额弥补,个人债权已移送相关地方政府甄别确认,具体的收购政策已经明确,下一步的收购方案、收购资金等已经落实,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也有了明确预案;四是职工须妥善安置。目前大鹏证券的职工已基本安置完毕,绝大部分已到新的工作岗位就业,一小部分需要配合公安专案工作及下一步破产清算工作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已划入专用账户,可随时向职工支付;五是在整个行政处置期间,没有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六是公安机关专案冻结的资产已全部解冻,所有账簿已清理完毕,随时可移交法院。

股东或颗粒无收

进入破产法律程序后,大鹏证券的债权人和股东可以受偿多少呢?这是另外一个引人关注的重要问题。

深圳中院的一位陈姓法官告诉记者,从大鹏证券的实际情况来看,首先将进行资产清查,然后拨付清算费用,“要保证清算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接着是员工工资和税收,然后是有抵押的债权,据知情内情的大鹏证券员工介绍,这部分债权主要是银行的,一部分由证券作质押,一部分是以房产作为抵押。据称,大鹏证券在深圳地王的大部分房产都已经抵押出去了,涉及的银行包括深圳市商业银行、光大银行等,部分国有商业银行也牵涉其中。

之后如果还有资产,则由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受偿,至于国家收购的个人债权部分,则由国家以普通债权人的身份参与比例受偿,“目前看来,普通债权人还可能有一点”,至于股东就颗粒无收了。

券商清理迎来大限 综合治理进入新阶段

本报记者 朱茵

有些已改组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公司,其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命仍然要由政府有关部门来决定,但凡涉及重组、收购等重大经营决策时,最终也常常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拍板,股东会、董事会往往成了摆设。在股权结构中也形成两个极端,一方面“一股独大”,大股东控制经营管理层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甚至直接委派经营管理人员,显而易见地构成了对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侵害。另一方面,一些券商特意将股权结构设计得过于分散,单个股东拥有的比重都不大,最大股东持股也不到10%。为此,反而削弱了股东会、董事会对经营层的约束作用,强化了经营层对公司的控制力度,加大了内部人控制。

“治理结构”实际上包含两重概念,一重是“法人治理结构”,一重是“公司治理结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管理。在一位券商高管看来,国内的券商在企业管理方面不乏优秀的人才,甚至有不少可以称之为成功的创新,但正因为法人治理的缺乏与外部环境的限制,使得绝大多数此类创新仍然不得不以失败收场。

完善券商治理结构是根本保障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庄心一曾经表示:完善治理结构是证券公司防范风险和创新发展的根本保障,近几年我国证券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充分表明,如果公司治理有缺陷,内部控制

弱化乃至失效,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就会不断积聚风险,公司的创新与发展往往事与愿违。

近年来对券商的治理基本由两条线进行:

一是从规范业务的角度,相继出台了针对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的新法规。在对券商进行摸底检查之后,要求各家公司拿出治理整顿的方案,并且将有关进展每月汇报当地监管部门。首先在财务、信息、资产、资金上的透明,着重从客户资产的安全和经营资本的充足两个方面来衡量证券公司的安全稳健状况和内部控制。

二是在外部监管处罚上,对问题券商的处置加快市场化。去年以来大力度关闭自救无望、严重违规高风险券商。对部分券商进行清理、重组、注资。对部分涉及到刑事案件的券商也加快了案件审理,并对相关高管进行处罚。当制度不允许以职务之便牟利的时候,也就不存在对公司的侵害。

截至2006年1月,证监会一共处置了19家证券公司。预计今年还将有一些重组无望的券商成为被处置的目标。“时间非常紧迫,我们也可能突然宣布被托管甚至关闭”,一家迟迟未能完成重组的小券商十分清楚自己的命运。

据悉,综合治理的行业最终目标是:第一,高风险违规业务基本清理完毕;第二,指标基本符合11月1日实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有关净资本指标要求;第三,大多数券商符合合规经营标准。

司法破产将成券商退出渠道

本报记者 夏丽华

实践先行方为法规探路

据悉,目前佳木斯证券清算组已确认的个人债权收购等接近3亿元,同时,采用一次性经济补偿,和托管机构接收等实现了员工的平稳安置等。

“这些是法院受理券商破产案的基本条件之一。”权威人士透露,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与普通企业破产案件,在受理条件方面既有共性,又有所区别。在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缺位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可能会就案件受理达成不成文的共识。比如除破产法律规范要求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外,还有如经过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类资产处置完毕,收购工作基本完成,职工已经安置或有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在行政处置期间没有不当处置资产的情况,移交公安机关专案组收缴的资产、账簿,地方政府要有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方案等。

行政处置与破产关系密切

对高风险券商的行政处置与破产清算是否分离,券商综合治理过程的两个阶段。二者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

证券监管机构在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券商采取关闭和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的行政处罚后,往往还要做进一步的处置。如通过托管、接管的方式完成客户及证券类资产的转移、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如有可能,还可以进行行政重组。上述人士指出,其中,对券商客户及证券类资产的转移、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工作,与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关系密切。“这些属于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一些前置问题,要在行政处置阶段解决。”

券商进入破产程序之前的行政处置往往时间较长,这时无论是接管组、托管人,还是清算组都负有一项重要职责,就是保全公司的资产,这对破产程序的进行至关重要。因为破产程序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实现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分配。

此外,在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中,还有相当多的实体问题尚未得出结论,如证券公司破产时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条款的效力等问题。

这些问题的解决还有赖于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和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李曙光:

为金融机构破产立典范

本报记者 玖立国

李曙光教授指出,既然是市场化破产,就应该成立一个债权人委员会负责处理债务问题,进行集体清偿而不是个别清偿,不应该是对一部分债权人优先偿还,而另一部分债权人却得不到偿还。只有公平地对待所有机构债权人,公开透明地进行破产清偿工作,大鹏证券的破产才能称得上是成功的市场化破产。

建立金融机构破产机制

大鹏证券破产尽管是国内第一家正式进入破产程序的券商,但却标志着我国证券业市场化的步伐正在加快。破产机制的引入有利于优胜劣汰,不但淘汰市场上不合格的主体,同时警醒债权人,为了贷款安全和减少可能的清算带来的损失,会对金融机构精心挑选和监督。

而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还在修改当中,作为金融机构的企业破产,其具体执行程序主要依照1988年实施的《国有企业破产法》、2003年最高法院企业破产司法解释以及民法中所提供的有关依据。同时,因为金融行业的特殊性,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空间不是很长,券商的破产牵涉范围较广,因此,对其破产是慎之又慎。

李曙光指出,考虑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的利益,券商破产的程序与一般企业的破产有所不同,应有一个行政前置程序,地方政府在综合考量后,券商将破产申请提交到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决定是否实施清算、重整、接管等法律手段,还是实施行政接管、庭外重组、和解、政府拯救等行政手段,大鹏证券破产就是在这样的程序下进入市场化破产程序的。

其正常程序是,首先找一家证券公司托管其业务,随后或同时责令关闭证券公司并委派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行政清算,清理资产及债权债务、剥离经纪业务、安置公司员工,同时由央行给予再贷款以弥补公司保证金缺口并偿还个人债权债务,待行政清算完毕后,再由清算组向公司注册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券商进入破产,一个关键问题是债权人如何得到相应的保护和赔偿。券商破产债权人有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债权人),他们是基于合同(如营业部房屋租赁合同)或因证券公司的侵权行为(如股票、资金被证券公司挪用)等原因对破产证券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的人。

2004年11月,央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对个人债权进行了相应的保护,然而对于机构债权却没有做出规定。因此,进入破产程序后,主要涉及到的是机构债权。

为了使今后的金融机构破产有较为规范的操作程序,他认为当务之急是要制定一个《金融机构破产特别法》(或者《特别条例》),使金融机构破产可以规范操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公告